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 年10月27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 讯等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通讯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:以通讯方式出席8人,分别为董 事刘根钰、金建林、雷涛、夏海峰、王玉玲、独立董事乐君波、杨文川、王帅)。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、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 格式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